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CHONGQ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RT AND ENGINEERING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表演艺术

年 级：2022 级

编制负责人：刘俊伽

二级学院院长：孙 伟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教务处审查： 谭秀兰

分管校长批准：陈和平

审批时间：2022 年 6 月 18 日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制

本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司函〔2019〕13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和《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文件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紧密联系表演艺术行业实际，突出专业的应用性和实际性，加大实践学时，体现“课堂+舞台”专业特色，关注表演艺术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分析表演艺术行业人才需求，培养新时代高质量表演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包括表演艺术专业行业专家、知名高校教授和本校相关专家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时优化调整。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1
二、入学要求	1
三、修业年限	1
四、职业面向	1
五、培养目标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培养规格	2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3
(一) 公共基础课程	3
(二) 专业技能课程	3
(三) 专业核心课程	4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7
(一)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	7
(二) 课程结构和学分学时统计表	9
八、实施保障	10
(一) 师资队伍	10
(二) 教学设施	10
(三) 教学资源	12
(四) 教学方法	13
(五) 学习评价	13
(六) 质量管理	14
九、毕业要求	14
十、附录	15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表演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一) 专业名称：表演艺术

(二) 专业代码：550204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中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三、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 3 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 类型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 技术领域举例	职业资格或 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举例
表演艺术 (5502)	表演艺术 (550204)	学前教育(8310) 普通小学教育 (8321) 文艺创作与表演 (8810)	幼儿教育教师 (2-08-04-00) 歌唱演员 (2-09-02-07) 舞蹈演员 (2-09-02-04) 戏剧演员 (2-10-03-02) 其他教 学人员 (2-08-99)	幼儿/小学音乐 舞蹈教师、社会 培训机构助教、 音乐/舞蹈表演 工作者、戏剧表 演工作者、综艺 表演工作者	幼儿教师资格 证、小学教师资 格证、北京舞蹈 学院中国舞等级 考试教师资格证 书、演出经纪人 员资格证书

五、培养目标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表演艺术理论,具有一定歌唱、舞蹈表演能力,具备较好的舞台表现能力和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具有精益求精、守正创新的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幼儿教育机构教学、艺术团体音乐舞蹈戏剧表演、艺术培训机构教学工作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纪守法、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开展日常生活劳动、职业生产劳动、公益服务劳动的基本技能，形成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

（7）热爱幼儿教师岗位，热爱学生，无私奉献，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为学生提供一个安静、和谐、健康的学习环境。

2. 知识要求

（1）掌握英语、计算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文化知识。

（2）掌握基础乐理、视唱练耳、中国舞蹈史、艺术概论等基础理论知识。

（3）掌握声乐表演、器乐表演、钢琴即兴伴奏、舞蹈表演等技能知识。

（4）掌握幼儿教育的基本理论等教育教学知识。

3. 能力要求

(1) 具备幼儿教育的技能及组织幼儿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技术能力。

(2) 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交流能力，具备较高的道德、心理和人文素质，懂礼仪、讲文明，对社会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3) 具备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具备幼儿及小学音乐学科的基本教育教学能力；具备声乐、钢琴、舞蹈教学能力。

(5) 具备戏剧表演、歌舞表演、音乐表演、综合表演的基本功。

(6) 具有对戏剧、音乐、舞蹈等作品的艺术理解和表现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公共基础课程

主要包括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大学英语、计算机信息技术、大学体育、军训与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美育、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中共党史、人文素质选修等公共课程。

(二) 专业技能课程

1. 专业基础课

中国舞蹈史、民族民间舞、艺术概论、中西方音乐史、乐理与视唱练耳、剧目排练、音乐文学。

2. 专业核心课

幼儿教育心理学、幼儿教育学、声乐、钢琴、舞蹈基本功训练、幼儿舞蹈创编、戏剧表演。

3. 专业拓展课

幼儿教培课、教师资格证考试、音乐教学法、舞蹈教学法、绘画基础、教学实践、少儿合唱与编排、**少儿钢琴伴奏与弹唱**、传统文化。

（三）专业核心课程

1. 钢琴

（1）课程教学目标：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钢琴的兴趣，提高音乐的演奏能力，学习了解钢琴弹奏的基本手指技巧，培养学生的节奏感，旋律感。

（2）课程主要内容：使用钢琴《哈农》《车尔尼》等教材，从简易到复杂进行学生的钢琴技能训练。

（3）课程教学要求：使学生掌握必要的正确的钢琴弹奏方法和具有一般的弹奏技能技巧，能正确的分析和处理一般的钢琴作品；初步了解和掌握不同作曲家不同类型的钢琴作品及风格，提高艺术修养和音乐表达能力，以适应舞台综合表演及各类社会教学工作。

2. 声乐

（1）课程教学目标：提高学生的美声、民族或流行唱法的演唱能力。

（2）课程主要内容：

A. 美声唱法：通过对美声的学习，让学生能够通过运用气息，头腔共鸣等技巧进行一般难度美声曲目的演唱。

B. 民族唱法：通过对民歌的学习，让学生更好的发挥嗓音运用自如的能力和更好的发现民族唱法的语言与风格技巧。

C. 流行唱法：通过各种现代音乐节奏、音准的听觉训练结合科学的流行唱法声音训练，提高学生的流行演唱能力。

课程教学要求：具备一定发声练习基础技能，掌握相关的其它基础课要领及运用方法。一学期将要完成 7—10 首演唱作品，包括正确发声、科学用嗓、气息控制、情感投入、舞台演唱训练等，达到一定可欣赏性。

幼儿教育学

(1) 课程教学目标：理解并掌握幼儿教育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学习幼儿教育学的的作用与任务，学会用理论指导幼儿教育实践，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树立正确的幼儿教育观和专业理想，使学生热爱幼儿教育事业，为今后的学习和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 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对幼儿教育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幼儿教育的基本要素、幼儿教育实施中幼儿教师必须了解与掌握的实际工作知识与技能三个板块的学习，提高学生运用教学理论组织教学的能力，树立学生对幼教工作正确的认识和态度。

(3) 课程教学要求：能初步学会运用现代幼儿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教育技术探讨幼儿教育工作的特点、一般规律、方法；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分析和评价幼儿教育行为；能根据幼儿教育目标和幼儿发展的特点初步制订班级各类教育计划和课程计划；能够根据幼儿教育与教学的目标和内容，选择和运用恰当的教学组织形式、指导方式和教学方法；能够运用所学幼儿教育理论，正确认识和分析实际工作中的各种教育现象和教育问题。

4. 幼儿教育心理学

(1) 课程教学目标：了解有关幼儿教育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掌握有关基本概念及各年龄段幼儿心理发展的典型特点和规律，并能尝试解决幼儿成长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培养科学的教育观、幼儿观。为幼儿的教育活动提供科学的教育训练对策。

(2) 课程主要内容：通过对幼儿教育心理学概述、幼儿心理发展规律与教育、幼儿的心理健康、幼儿教学心理与教师心理四个板块的学习，提高学生运用心理理论解决幼儿教育问题的能力。

(3) 课程教学要求：能识别幼儿行为反映的心理状态，能根据幼儿的行为做出正确的应对，能根据幼儿的不同性格特征采用正确的对待方式，能根据幼儿

的表现对其做出有效的意志培,能判断幼儿心理状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遵守行业法律法规,具备教育教学安全意识,能够解决教师与家长的关系协调。

5. 舞蹈基本功训练

(1) 课程教学目标: 掌握舞蹈基本功训练的基本技能,理解基本功训练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磨炼学生意志,体验舞蹈技能、艺术本身的文化因素和审美价值。

(2) 课程主要内容: 通过对学生地面训练、扶把训练、中间训练、翻身组合等部分的训练,训练学生克服身体的自然状态,获得正确的直立感,发展舞蹈动作的协调性、灵活性、节奏感,提高学生舞蹈动作时需要的软度、力度、开度。

(3) 课程教学要求: 初步了解舞蹈基础理论,常用术语,并能在舞蹈学习实践中应用。发展学生身体各部分肌肉的能力,训练关节的柔软性,控制身体活动的能力、灵活性和稳定性,以及跳、转、翻等各种技巧。

6. 幼儿舞蹈创编

(1) 课程教学目标: 了解掌握幼儿舞蹈创编的技术技能,能够运用儿童舞蹈创作的规律和方法进行幼儿舞蹈创编,对中外各民族舞蹈文化的深度内涵有所了解,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审美能力和良好的师德。

(2) 课程主要内容: 通过对幼儿舞蹈创编的基础知识、幼儿舞蹈的记录方法、幼儿各个年龄阶段舞蹈创编、幼儿民族民间舞蹈创编四个部分的学习,提高学生的艺术修养,增强创造力和表现力。

(3) 课程教学要求: 掌握广泛的幼儿舞蹈知识,并兼备音乐和舞蹈的艺术表现力,具有创编幼儿舞蹈和组织幼儿舞蹈教学的能力。通过严格训练,使学生具有较规范、扎实的基本功和创编技术技巧。具备准确的讲解示范和答疑纠错的能力,以及因材施教组织实施教材的正确方法。

7. 戏剧表演

(1) 课程教学目标：通过戏剧表演，培养学生的表达能力和创造力。提高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和沟通技巧。培养学生对戏剧表演的兴趣和欣赏能力。

(2) 课程主要内容：戏剧表演基础知识的介绍：包括舞台布置、角色扮演、音效和灯光设计等。剧本选择与解读：选择适合学生的剧本，并进行角色解读、情节分析和情感理解。角色扮演与表演技巧训练：通过充分发挥自身想象力，培养学生的角色理解能力和演技技巧。

(3) 课程教学要求：在教学过程中，应注重培养学生的表演能力和创造力，加强团队合作和表演评析，使学生在戏剧表演中全面发展并提高自身的艺术素养。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 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

表 1 课程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学期学时安排						课程类型	考试方式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必修课	10050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必修	2	32	32	0		32					A	B	
		1005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必修	3	48	48	0	48						A	B	
		10052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必修	3	48	32	16			48				A	B	
		100506	计算机信息技术	必修	2	32	16	16	16	16					B	B	
		100503	大学英语 I	必修	4	64	64	0	32	32					A	A	
		100504	大学英语 II	必修	4	64	64	0			32	32			A	A	
		100509	大学体育 I	必修	1.5	48	0	48	24	24					C	D	
		100510	大学体育 II	必修	1.5	48	0	48			24	24			C	D	
		100511	大学体育 III	必修	1	16	0	16					16		C	D	
		100808	形势与政策	必修	2	32	32	0	8	8	16				A	D	
		100613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必修	2	32	32	0	16				16		A	B	
		100803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100804	就业指导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100806	劳动教育	必修	2	32	8	24	6	6	6	6	8		C	D	
		100811	美育	必修	1	16	8	8					16		C	D	
		100801	军训与军事理论 (含国家安全教育)	必修	4	148	36	112	148						C	C	
				100636	创新创业教育	必修	2	32	16	16			16	16		C	E

	公共必修课 小计				37	724	420	304	314	118	158	78	56	0			
	公共选修课	100521	中共党史	必修	1	16	16	0		16					A	D	
		100600-100699	人文素质选修 1	任选	1	16	16	0					16		A	D	
			人文素质选修 2	任选	1	16	16	0				16		A	D		
	公共选修课 小计				3	48	48	0	0	16	0	0	32	0			
公共基础课程 合计					40	772	460	312	314	134	158	78	88	0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基础课	125309	中国舞蹈史	必修	1	16	14	2	16						A	B	
		125314	民族民间舞	必修	5	80	32	48		32	32	16			B	C	
		125316	艺术概论	必修	2	32	32	0		32					A	A	赛
		125317	中西方音乐史	必修	2	32	32	0		32					A	A	
		125423	乐理与视唱练耳	必修	5	80	64	16	40	40					A	A C	岗 赛
		125407	剧目排练	必修	10	160	0	160	32	32	32	64			C	C	
		125409	音乐文学	必修	2	32	30	2		32					A	B	
	专业基础课 小计				27	432	204	228	88	200	64	80	0	0			
	专业核心课	125301	幼儿教育心理学	必修	2	32	32	0			32				A	B	
		125303	幼儿教育学	必修	2	32	32	9				32			A	B	
		125310	舞蹈基本功训练	必修	8	128	51	77	32	32	32	32			B	C	
		125318	声乐	必修	11	176	74	102	48	48	48	32			B	C	岗 赛
		125304	钢琴	必修	11	176	74	102	48	48	48	32			B	C	岗 赛
		125413	幼儿舞蹈编创	必修	2	32	12	20			16	16			B	E	岗
		125477	戏剧表演	必修	1	16	3	13			16						岗
	专业核心课 小计				37	592	278	323	128	128	192	144	0	0			
	专业拓展课	125601	幼儿教培课	限选	4	64	64	0		32	32				B	C	
		125609	教师资格证考试	限选	2	32	12	20				32			B	C	证
		125425	音乐教学法	限选	2	32	12	20				32			B	C	证
		125411	舞蹈教学法	限选	1	16	6	10				16			B	C	证
		125607	绘画基础	限选	1	16	8	8				16			B	C	
		125610	教学实践	限选	2	32	0	32				32			C	C	
		125418	少儿合唱与编排	限选	5	64	13	51			32	32			C	C	
		125412	少儿钢琴伴奏与弹唱	限选	4	64	12	52			32	32			B	C	
		129983	传统文化	选修	4	64	16	48	16	16	16	16			C	D	
	专业拓展课最低选修学分 小计				25	384	143	241	16	48	112	208	0	0			
	集中实践	125415	专业考察	必修	2	32	0	32		16		16			C	C	
		125417	毕业考察	必修	2	32	0	32					32		C	C	
		100703	毕业汇报演出	必修	8	180	30	150					180		C	E	
		100702	顶岗实习	必修	10	320	0	320						320	C	D	
	集中实践 小计				22	564	30	534	0	16	0	16	212	320			

专业（技能）课程 合计	111	1972	655	1326	232	392	368	448	212	320			
总计	151	2744	1115	1638	562	526	542	486	212	320			

注：

①“限选课”为选择性开出课程学生统一选修，“任选课”为学校统一开出课程学生任意选修。

②“课程类型”分为：A类课(理论≥80%)、B类课(理论+实践)、C类课(实践≥80%)。

③“考试方式”分为：A闭卷考试、B开卷考试、C实作考核、D过程考核、E成果评审。

④推行课证融通，将1+X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考试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各专业必须要设置与证书衔接的课程，在备注栏中用“证”标注。

⑤落实专业课程与技能竞赛衔接，各专业必须设置衔接职业技能竞赛的课程，在备注栏中要专门说明“技能竞赛衔接课程”，可用“赛”标注。

⑥人文素质选修课，艺术类专业开设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科学、环保等方面知识的课程；文理类专业应开设美育类课程（美术、音乐鉴赏、陶艺等）和自然、社会、经济知识课程。

⑦专业选修课应考虑学生专业知识和能力的拓展需要，结合学校专业特色和教学资源来设置。按照最低要求学分计入总学分和总学时。

⑧认知实习（含专业考察）根据各专业需要灵活设置，可以单独设置在集中实践中，也可以结合专业课程在课内实践学时组织开展。

⑨学生必须选修3学分，任选课1-6学期至少选修2学分；学生最低选修14学分。

（二）课程结构和学分学时统计表

表2 课程结构与学分及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各学期学时分配统计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必修	37	724	420	304	314	134	142	78	56	0
	公共选修课	选修	3	48	48	0	0	16	0	0	32	0
专业（技能）课	专业基础课	必修	27	432	204	228	88	200	64	80	0	0
	专业核心课	必修	37	592	278	323	128	128	192	144	0	0
	专业拓展课	选修	25	384	143	241	16	48	112	208	0	0
	集中实践课	必修	22	564	30	534	0	16	0	16	212	320
合计			151	2744	1057	1550	626	536	454	502	212	320

表3 课程学时结构总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占比 (%)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必修	37	724	26	420	304
	公共选修课	选修	3	48	2	48	0
专业（技能）课	专业基础课	必修	27	432	16	204	228
	专业核心课	必修	37	592	22	278	323
	专业拓展课	选修	25	384	14	143	241
	集中实践课	必修	22	564	20	30	534
合计			151	2744	100	1057	1550
理论、实践学时百分比 (%)				100	100	39	54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1. 队伍结构

本专业现有教师 23 人，其中专职教师 17 人，兼职教师 5 人。专业教师中硕士研究生占比 58%，本科占比 41%；副高及以上占比 10%，讲师占比 42%；双师素质教师占比为 52%。

2. 专任教师

所有教师均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具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具有表演艺术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扎实的表演艺术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

3. 专业带头人

***，毕业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研究生学历，从事音乐与舞蹈教学 7 年，熟悉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对表演艺术专业的人才需求，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

4. 兼职教师

主要从一线艺术教育培训机构、剧团等单位聘任，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具有扎实的表演艺术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能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二）教学设施

1.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配备白板、一体机、音响设备，互联网接入、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 校内实训室

（1）电钢琴实训室

配备电钢琴、多媒体投影等设备，可同时容纳 40 名学生进行集体钢琴、少儿钢琴伴奏与弹唱等。通过教师演示讲解、学生独奏、合奏、齐奏等形式，提高学生的钢琴演奏水平、即兴伴奏能力及合作意识。

（2）舞蹈实训室

配备有把杆、灯光音响等专业设备，设有学员排练专用柜、中央空调、实木地板、隔音板等标准配置以及可供参观排练的镜面窗口。主要承担舞蹈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进行幼儿舞蹈创作、编排方面的能力训练。

（3）声乐实训室

主要承担声乐等内容，用于培养学生的音乐基本素养，提高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使学生掌握独唱、合唱等音乐表现的基本技巧，获得进行儿歌演唱教学的基本技能。

（4）舞台表演实训室

主要承担剧目排练、戏剧表演等课程，功能涵盖从剧目及片段回课、表演训练、话剧排练等许多教学内容。

（5）视唱练耳实训室

配备有珠江钢琴一台，主要用于满足视唱练耳等课程教学任务的需要，可进行的实训项目：识谱、听音、节奏、节拍、钢琴演奏等。通过本实训室的实训，学生可熟练掌握视唱练耳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提升相关技能水平。

（6）多功能演出排练厅

配备有专业的舞台、显示屏、音响设备，设有中央空调、隔音板等标准配置。主要用于剧目排练、戏剧表演等课程教学和演出。

（7）钢琴房

每间配备钢琴、琴凳，并建有隔音墙，满足学生在日常上课和练习过程中互不影响。主要承担钢琴、少儿钢琴伴奏与弹唱等课程。

3. 校外实训基地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包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市南岸区****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广告有限公司实习基地、重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实习基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实习基地、渝北区****乐器培训中心、重庆九龙坡区****幼儿园、重庆江北****幼儿园。能够开展舞台表演、教学实践等实训活动，实训设施齐备，实训岗位、实训指导教师确定，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4. 学生实习基地

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包括：能提供舞台表演、社会培训、幼儿教育等相关实习岗位，能覆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

5.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

利用超星平台建立了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法全面覆盖所有课程，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

（三）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

教材的选用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重庆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重庆****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重庆****关于教材选用发放的补充说明》等文件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统编教材以及各行业推荐的优秀教材。所有教材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定后使用，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

2. 图书文献配备

图书文献配备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数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有关表演艺术专业教学和发展的专业图书、艺术类的专业期刊（含报纸）、技术情报资料和专业教学必备的教学材料等。

3. 数字教学资源配备

本专业利用超星平台，建设、配备了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类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能满足教学要求。

（四）教学方法

理论教学环节主要采用讲授法、案例教学法、情境教学法等方法，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并于教师、同学共同研讨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熟悉本行业的前沿理论和趋势，加深学生对本行业的理解。

实践教学环节采用项目教学法、任务驱动法、实训作业法等方法，着重培养学生实践、协作、探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自主性和能动性，最终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

（五）学习评价

表演艺术专业学习评价主要运用以下 7 种评价方法：

1. 教师评价：对学生在课堂表演中的表现进行点评，包括演技、表现力、情感传达等方面。观察学生对不同角色的诠释能力和塑造能力。

2. 生生互评：同学之间互相评价表演，从不同视角提供反馈和建议。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和相互学习。

3. 自我评价：学生对自己的表演进行反思和总结，分析自身的优点和不足。

4. 作品评价：根据学生完成的表演作品，如戏剧、小品等进行整体评价。考量作品的完整性、创新性等。

5. 阶段性考核:设定阶段性的考试或测验,检测学生在特定阶段的学习成果。
例如表演技巧的掌握程度。

6. 实践演出评价:在实际演出场景中,评价学生应对现场的能力和舞台表现。
包括与观众的互动、对突发情况的处理等。

7. 技能考核:针对表演相关的具体技能,如台词功底、肢体表达等进行单独考核。

(六) 质量管理

1. 学校和二级学院建立了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新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法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成人才培养规格。

2. 学校和二级学院完善了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学校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4. 专业教研组织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九、毕业要求

要求本专业学生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方能毕业:

1. 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修读并达到合格要求;完成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规定的最低学分;获得最低毕业总学分达到 151 学分。

2. 原则上取得本专业规定的下列证书任何一项：

幼儿教师资格证、小学教师资格证、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教师资格证书、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书等。

3. 完成第二课堂规定必修的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规定和实施细则由学生处另行安排)。

4. 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十、附录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承担工作	联系电话
***	重庆*****	院长助理 讲 师	主要编制	*****
***	重庆*****	教研室主任 讲 师	编制与调研	*****
***	重庆*****	教研室主任 讲 师	编制与调研	*****
***	重庆*****	院长 教 授	主要审查	*****
***	重庆****幼儿园	法 人	市场调研/职业面向指导	*****

教研室主任(签字): 刘俊丽 学院院长(签字): 孙伟

分管校长(签字): 陈和平